

全宗号	分类号	案卷号	件号
			1

001

深圳市环境保护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

深环批[1999]11372号

深圳市盐田污水处理厂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对你单位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保影响申报表》(11372)号及附件的审查,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西侧开办,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:

1.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建设盐田污水处理厂,日处理规模为12万立方米。如有扩大规模、改变经营内容、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。
2. 排放废水执行GB 8978-1996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标准,(其中BOD₂₀ 20 mg/l, COD 60 mg/l, SS 20 mg/l, NH₃-N 2 mg/l, PO₄-P 0.5 mg/l)。
3. 排放废气执行GB 16297-1996的二级标准,所排废气须经处理,达到规定标准后,通过管道高空排放。

4. 噪声执行GB 3096-93的II类区标准，白天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
5.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，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。
6.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，投入使用前，须向我局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。
7.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，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。
8.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9.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，有效期为伍年，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。
10.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